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19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謝順明

被　　告　朱英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2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13日起至99年1月13日止，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
還本息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5年5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當其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3頁），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	計算說明
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
57萬9478元	自9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5年6月15日起至95年12月14日止	1.2%	一、利息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。 二、本息遲延違約金，按本金餘額依上述利率之一成（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）及二成（逾期在六個月以上）計付。
			自95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	